

三政规〔2026〕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限放禁放工作的通告

为做好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禁放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6年春节期间，我市划定限放区域和禁放区域，限时限区域允许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放区域

三门峡市主城区为禁放区域，具体范围是：黄河以南，连

霍高速三门峡东高速口与茅津古渡连线以西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十路以东，湖滨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郑西高铁以北及陕州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陇海铁路以北的合围区域。

禁放区域内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限放区域及时间

（一）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，限放区域内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（腊月二十三）0 时至 2026 年 3 月 3 日（正月十五）24 时，允许燃放烟花爆竹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限放区域内下列场所及其周边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：

1.《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》设立的白天鹅栖息地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；

2.重要军事设施和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充电站、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点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；

3.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4.文物保护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5.政府机关、医院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疗养院、儿童社会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公共场所；

6.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流密集场所；

7.山林、绿地、森林公园及封闭式公园、游园等重点防火场所；

8.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的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、仓储区等重点区域；

9.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。

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属地主体单位设置明显的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旅游景区、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符合审批条件的，经公安部门许可后方可燃放，未经许可的个人和单位不得违规燃放。

四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（一）禁止燃放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—2013）中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双响炮、摔炮、湘30等超药量、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产品；

（三）不定向火箭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产品；

（四）“三无”产品；

（五）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五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白天鹅等在三门峡越冬的鸟类及其栖息地投掷燃放；

（二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人员密集场所投掷燃放；

（三）不得在山体、草地、林地等易发山火的地点投掷燃放；

（四）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燃放；

（五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六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七）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、公交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；

（八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六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依法予以处

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决定本区域的烟花爆竹管理工作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于2026年3月4日（正月十六）0时失效。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》（三政〔2016〕2号）同时暂停施行，本通告规定的燃放时间结束后立即恢复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2026年2月6日